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0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盧詩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33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97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9時1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政勛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0,699元（含工資63,630元、材料87,06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5萬0,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
03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估價單、結帳
05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等為證，並經本院
06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
07 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上開
09 主張屬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侵權行
10 為責任甚明。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9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0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2
23 年1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2月7日受
24 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15萬0,699元（含工資
25 63,630元、材料87,069元），有上開結帳單可佐，惟材料費
26 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27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8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
30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31 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

01 殘值為10分之1即8,7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
02 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
03 共7萬2,337元（計算式：8,707元+63,630元=72,337
04 元）。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7萬2,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2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8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0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張誌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許雁婷